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90 号

罪犯王玉胜，男，1991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望江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以(2022)皖0827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玉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退缴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以(2022)皖0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1月1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，附有望江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王玉胜财产刑执行情况的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附：罪犯王玉胜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